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框架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均遵循等价有偿、客观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湘江流域航电枢纽开发经营，从而为扭转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创造了条件，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大大降低。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5. 同意《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王志达

郁文贤

2009年11月26日